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184號14樓之9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技士 張雅婷

電話：04-7531246

電子信箱：Susan110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500963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範本）及執行問答各1份

主旨：檢送「彰化縣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執行異地臨時暫置相關規定」公告及執行問答（Q&A）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5年1月28日台內國字第1150801127號函及行政院115年1月20日「土方去化處理短期因應措施協調會議紀要」辦理。
- 二、為因應當前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去化困難及處理費用攀升問題，本府為落實中央餘土全流向管制政策，在兼顧施工管理與環境維護之原則下，特訂定旨揭規定，以利建築工程餘土資源有效調度，並防範違法傾倒情事，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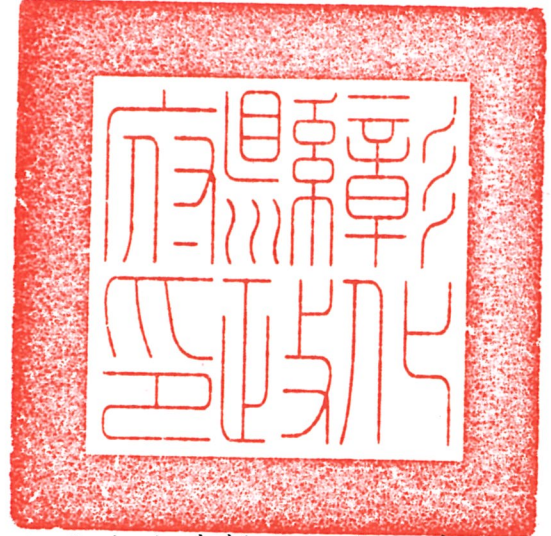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彰化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彰化縣辦事處

副本：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建設處

縣長 王惠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50096369A號
附件：



主旨：訂定本縣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異地臨時暫置規定，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

- 一、內政部115年1月28日台內國字第1150801127號函及行政院115年1月20日「土方去化處理短期因應措施協調會議紀要」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為因應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去化困難，落實中央全流向管制餘土之政策，並兼顧施工管理及環境維護，本府就建築工程於本縣內異地臨時暫置餘土相關執行規定如下：

(一)異地臨時暫置地點以未有建築許可之空地並經原建造執照核發機備查後，視為原施工基地之延伸。

(二)暫置地點限制：

1、須位於本縣轄內土地。

2、除都市計畫書另有特別規定外，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

(三)暫置應配合辦理事項：

1、申請程序：餘土異地臨時暫置地點，應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納入或修正該工程之「施工計畫」及「餘土處理計畫」，並經原建造執照核發機關備查後，始得暫置

餘土。

- 2、暫置限制：僅限供單一工程建造執照期間使用。
- 3、資訊揭露：暫置地點周邊應設置明顯告示牌，載明餘土來源之工程基本資訊（含工程名稱、建造執照字號、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施工期間、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及聯絡電話、通報專線等）。
- 4、安全維護及環保措施：
 - (1)應依「彰化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相關規定，設置安全圍籬、防溢座及警示燈，並配置洗車台或沖洗設備。
 - (2)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落實防制措施（如覆蓋防塵網/布、定期灑水等）。考量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土石方堆置高度不得超過2.4公尺，邊坡應維持安全穩定角度以防坍塌。
 - (3)應設置CCTV（即時監視系統），控管土石方進場並即時監測暫置情形。應於餘土暫置完成後，檢附土石方量測照片及上述相關設備/措施之完成照片，於申報基礎勘驗時，提報原建造執照核發機關備查。
 - (4)清運期限：暫置之餘土及相關附屬設施，須於該建築工程屋頂版勘驗前或餘土處理計畫備查日起算2年內（以先屆期者為準）清除完成，並經原建造執照核發機關報備，經確認清運完成，方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 (5)稽查管制：餘土臨時暫置地點視為建築工地之延伸，承造人於暫置期間應定期派員巡檢，倘有影響公共安全、交通或環境衛生等情事，將逕依建築法及環保等相關法令裁處（如勒令限期改善或限期清運等）。

縣長 王惠美

彰化縣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異地臨時暫置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範本)

一、暫置地點之土地資訊：

- 基地位置(地號)：_____。
- 現況說明(視事實情況描述)：本基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面積1000平方公尺，未有建築許可之空地，符合彰化縣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執行異地臨時暫置規定暫置地點。

二、同意使用說明：

本人(起造人/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將上述暫置地點範圍內之空間，提供予下述施工工地作為營建剩餘土石方異地臨時暫置使用。

- 建造執照字號：_____府建管字第_____號。
- 暫置數量：_____立方公尺。

三、土地使用與安全管理承諾：

本基地用應確實遵守以下規範：

1. 高度限制：土石方堆置高度不得超過2.4公尺，邊坡應維持安全穩定角度以防坍塌。
2. 設施建置：應設置安全圍籬、防溢座、警示燈、洗車台或沖洗設備，並設置 CCTV (即時監視系統)，控管土石方進場並即時監測暫置情形。
3. 環境維護：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設置覆蓋防塵網(布)及定期灑水等防制措施。
4. 清運期限：暫置之餘土及相關附屬設施，須於該建築工程屋頂版勘驗前或餘土處理計畫備查日起算2年內(以先屆期者為準)清除完成，並向原建造執照核發機關報備，經確認清除完成，方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5. 稽查管制：餘土臨時暫置地點視為建築工地之延伸，承造人於暫置期間應定期派員巡檢，倘有影響公共安全、交通或環境衛生等情事，將逕依建築法及環保等相關法令裁處(如勒令限期改善或限期清運等)。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全體起造人及土地所有權人)

姓名：_____ (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編：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施工工地

承造人(含專任工程人員)：_____ (簽章)

監造人(建築師)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縣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異地臨時暫置規定，執行問答（Q&A）

問題	回答
何稱空地？	依土地法第 7 條規定，凡編為建築用地，未依法使用者。
農業用地得否為放置地？	有關農業用地部分，依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農業用地為從事農業使用而有填土需要者，其填土土質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不得為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營建剩餘土石方、廢棄物或其他不適合種植農作物之物質，故不納入申請範圍。
何謂「餘土」？	依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用語定義，營建剩餘土石方：指公共工程、民間建築工程、其他民間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處理、分類可再利用。
建築工程餘土運至暫置地點清運車是否裝設即時追蹤系統(GPS)或使用電子聯單系統申報等？	本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執行異地臨時暫置規定之暫置地點視為施工基地之延伸，仍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載運餘土過程仍請確實依餘土處理計畫、內政部頒「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及「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辦理。
CCTV 即時監視系統，有無限制拍攝方向範圍、影像報備週期？	以拍攝全貌且影像清晰為主，控管土石方進場並即時監測暫置情形，避免未經申請即任意堆置土石方而影響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市容景觀，暫置期間應定期派員巡檢。 餘土暫置完成後，檢附暫置土石方照片、臨時暫置地點應設置之設備完成照片，並於申報基礎板勘驗時提報備查。
暫置地點及建築工程基地分屬不同鄉鎮市地區應向何單位申請？	本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執行異地臨時暫置規定之暫置地點視為施工基地之延伸，向原建造執照核發機關申請。